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聊城市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分类化解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（清泉街道、斜店、梁堂乡镇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聊城市开发区精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聊城市开发区精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聊城市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分类化解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聊城市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分类化解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一二九勘探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65.6327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54.98233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一二九勘探队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聊城市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分类化解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聊城市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分类化解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山东扬华地理信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1303.0384万元,资产总额为2134.433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山东扬华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18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 聊城市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分类化解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（监理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省地质测绘院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21705.7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29.198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省地质测绘院



日期：2025年11月 18 日